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6	沪硅产业	A股 停牌	2025/2/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睿”)，和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和新昇晶睿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对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程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沪硅产业,证券代码:688126)自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昇晶投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NBXR39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6幢4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常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昇晶科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NLJ9P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4幢4层B区
法定代表人	邱慧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常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昇晶睿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QUKJ6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邱慧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常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昇晶投 53.2646% 的股权,新昇晶投持有新昇晶科 50.8772% 的股权,新昇晶科持有新昇晶睿 51.2195% 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海富半导体(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半导体基金”),共青城晶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投基金”),上海闪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闪芯”)、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混改基金”),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中国国新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海富半导体基金

股票代码	600984
股票简称	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	2025-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拟向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无轨胶轮车产品 69 台,总金额 52,403,100 元。目前,鉴于新能联慧更改经营模式为经营性租赁,由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投资”)采购后租入所需设备,因此,原合同对方变更为“陕煤投资”,并签订新的产品买卖合同,原合同内容不变。

● 本次交易对方未与陕煤投资发生过类似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联慧”)签订关于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由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投资”)采购后租入所需设备,因此,原合同对方变更为“陕煤投资”,并签订新的产品买卖合同,原合同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与陕煤投资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陕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崇涛;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 16 号 7 号楼 16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无轨胶轮车产品,共计 69 台,总金额为 52,403,1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签署后,由陕煤投资先行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待到货验收并正常使用三个月后,再行支付部分货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期间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三包”职责。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陕煤投资签订关于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议案》。

2,在 2025 年第二次独董会议上公司拟与陕煤投资进行无轨胶轮车交易符合双方需要,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我们认为关于无轨胶轮车买卖的合同内容明确合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会审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合乎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二次独董会议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秘书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其他董事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伟作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独立董事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朱仁华作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赵志鹏、监事周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2025年2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特此公告。

2025年2月21日

特此公告。